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
河北省商务厅  
河北省财政厅  
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 
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 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冀科高〔2017〕15号

关于成立河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
认定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、商务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推动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，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商务部、科技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9号）要求，省科技厅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发展改革委决定成立河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工作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- 负责河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、复审工作；

2. 协调、解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重要问题;
3. 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跟踪管理;
4. 复核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资格。

## 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丛民 省科技厅副厅长  
成 员：王 新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处长  
杨辉强 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和商务服务业处副处长  
王晓轩 省财政厅税收政策处处长  
韩建英 省国税局所得税处处长  
江启军 省地税局税收政策二处处长  
段占东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处长

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高新处，承担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。省科技厅高新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